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S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40,000,000 元。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 166,600,000 元，合營夥伴將出資剩餘人民幣 173,400,000 元，作為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合營公司成立後，將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合營公司 49% 及 51% 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之適用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合營夥伴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合營夥伴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集團沒有其他任何關連。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及按合資協議條款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其主要於韶關市投資開發龍頭寨碼頭以從事以鐵礦石、鋼鐵和礦建材料為主的運輸及碼頭處理等的綜合物流業務。合營公司的擬用名稱為韶關市龍頭港務有限公司，惟須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營公司的資本架構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40,000,000 元，乃由合資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合營公司的預期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註冊資本將由合資協議的訂約方按以下方式出資：

股東	出資方式	股權比例	將予出資的金額 (人民幣)
本公司	現金	49.00%	166,600,000
合營夥伴	土地使用權及 固定資產	50.62%	172,109,800
合營夥伴	現金	0.38%	1,290,200
合計		100.00%	340,000,000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各自應於合營公司成立後 3 個月內以上述的出資方式出資。如土地使用權及固定資產未能交付或者無法辦理不動產權證變更，合營夥伴應按出資期限以現金補足出資金額。

合營夥伴將予出資的土地使用權及固定資產已由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各自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已經雙方共同確認後形成最終結果。

本公司將予出資的金額預期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的管理

合營公司將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將由合營夥伴提名，而其中兩名成員將由本公司提名。合營公司亦將成立其自身的管理團隊，以管理合營公司的日常營運。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其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合資協議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港口航運物流、水路客運及燃料供應業務。本集團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以粵港兩地多家貨運碼頭企業為基礎，形成了粵港貨物攬貨、水陸路運輸、船舶代理、碼頭裝卸、倉儲物流等一系列完整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鏈；而本集團的另一支柱產業水路客運則以粵港澳三地多處客運口岸為支點，發展成為了粵港澳最大的高速水路客運營運代理網絡；並且在香港提供港內及離島共五條主要渡輪航線的服務。本集團燃料供應業務主要業務範圍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和潤滑油；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於澳門為物業提供設施維護的經營及管理。

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是從事製造、加工、銷售鋼鐵冶金產品、金屬製品、焦炭及煤化工產品等的業務。

根據公開資料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分別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及廣東省廣物控股集團持有 51% 及 49% 股權。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北江是珠三角連接粵北地區的重要水運通道，且自從北江航道擴能升級後，水路運輸需求不斷擴大，各大航運企業爭先佈局北江港口。本集團目前在北江流域的港口佈局只有清遠港。通過與合營夥伴開展合作，獲得未來北江港口的經營權，將完善並保障本集團在北江的港口碼頭佈局，強化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為加強北江流域佈局，調研韶關港區，與合營夥伴磋商，計劃利用北江水運優勢，建設龍頭寨碼頭，創新多式聯運，通過設立合營公司，共同投資建設及運營龍頭寨碼頭，快速進入韶關水運市場，與合營夥伴展開深度的項目合作，是本集團所抓住的難得發展良機。

合營夥伴運營的業務是廣東省重要的鋼鐵生產基地，預計未來每年有關煤炭、鐵礦、鋼材等水路運輸量超過 3,000 萬噸。大部分原料從廣州、珠海和湛江等港口運入，而產品集中銷往珠三角地區。利用項目合作的契機，本集團旗下的珠三角碼頭可被選擇作為合營夥伴的廢鋼集運及成品市場的暫存中心，從而帶動本集團的碼頭裝卸、倉儲、水路運輸等綜合物流業務發展，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合同物流業務。

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之適用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中國寶武鋼鐵集」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持有100%股權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成立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及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廣物控股集團」	指	廣東省廣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持有90%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個人或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關連人士
「合營夥伴」	指	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分別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及廣東省廣物控股集團持有51%及49%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珠江三角洲地區」		廣義而言，包括珠江、其支流及可由香港水域進入之廣東省西江西岸其他通航內陸水域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廣輝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